

嘉義縣 112 年第一期志工基礎訓練研習營
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規定：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配合衛生福利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祥和計畫」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。
2. 以結合志工新秀，灌輸志願服務理念，以達提昇社會服務品質之目標。
3. 藉由志願服務理念之推廣，提倡助人之精神，善化社會之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嘉義縣社會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團隊

七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11 日（六）08:30-17:00，共計 6 小時

八、地點：嘉義縣社會教育與樂齡學習推廣園區

九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嘉義縣轄內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參加過基礎訓練志工約 100 人。

十、參加費用：**新台幣壹佰元整**，親臨本會繳款或郵政劃撥：

戶名：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，帳號：**31515303**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方式）由運用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郵寄、E-mail、傳真或親自報名（恕不接受研習現場報名繳費）**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**

（地點）本會會館（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 8 鄰許厝 8 之 5 號）

（電話）05-2111990（傳真）：05-2110757（E-mail）ccasa.ccasa@msa.hinet.net

（報名時間）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，13:30~17:30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/24 止。**（報名額滿即止）**

十三、備註：

1.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勿冒名頂替上課，並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，無遲到早退者，結束後頒發結業證書。
2. 本活動提供午餐及茶水，請學員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。
3. 如有年幼子女陪同上課，請自行安排保姆照料。

十四、活動內容：詳見活動課程表。

嘉義縣 112 年第一期志工基礎訓練研習營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時數	講師 (暫定)
3/11 (六)	08:30~08: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工作人員
	08:50~09:00	始業式		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賴仁堃 理事長
	09:00~11:0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 小時	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賴仁乾 總幹事
	11:00~11:10	茶敘		
	11:10~12:1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1 小時	嘉義縣勞青處志工隊 蘇振生 榮譽隊長
	12:10~13:20	午餐時間		
	13:20~14:2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1 小時	義竹鄉東過社區發展協會 吳素美理事長
	14:20~14:30	茶敘		
	14:30~16:30	志願服務之內涵及倫理	2 小時	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賴仁乾 總幹事
	16:30~17:00	結業式		嘉義縣社會局 張翠瑤 局長 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賴仁堃 理事長
	17:00-	賦歸		



嘉義縣 112 年第一期志工基礎訓練研習營

單位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字號	電話	葷	素
			年	月	日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備註：

- 採單位報名制，不採個人報名；，報名表不足時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。
- 本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(傳真電話：2110757 E-mail:ccasa.ccasa@msa.hinet.net)，報名後請務必電話確認報名是否成功
(電話：2111990) 聯絡人: 吳美瑤 社工員 0906-859659。
-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資等資訊，作為聯繫及辦理登錄時數所需之用，不會將資訊用做其他用途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。